《长江》的编排方式与《华北》不同，每一编分别详细考察解放前/后的经济运行实际逻辑。第二章叙述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生态背景，三至五章讨论商品化对当地农业经营形态的影响。

第六章讨论长三角农村市场结构和运行方式。作者提醒我们，为了理解这一市场的运作，应当更多关注实体主义的视角，重视小农为谋生而进行的市场行为。满铁资料对于小农消费行为的数据记录表明，直至20世纪30年代，小农主要的市场交易对象始终是粮食和棉制品，考虑到前几章叙述的小农家庭化生产的背景，很难认为这种市场是以盈利性目的驱动的。

那么农民进行市场交易的目的何在呢？作者沿着实体主义的思路，指出三种目的：上缴货币地租；支付生产和维持生活的直接开支；为牟利而出售剩余农产品（扣除地租和生产生活消费后的部分）。华北由于相对而言租佃关系少、雇佣关系多，后两种动机起更大的作用；而长三角由于租佃关系十分广泛，第一种动机起更大的作用。同时作者用薛家埭农民依照时节买卖大米的例子，说明了另两种目的的逻辑。这类贸易市场既在演化逻辑上不是马克思期待的必然转化为资本主义经济的小商品生产体系，也在产品和货币单向流入城市的贸易模式上不同于斯密的城乡双向贸易。

当时的长三角业已发展出了流动性强的土地市场和信贷市场。虽然这绝对是高度商品化的例证，但在运行逻辑上，长三角的这两类市场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又有所不同。土地市场的不同，一是体现在田底权与田面权的分离，并且交易流动性具有巨大差别这一点上；二是体现在对土地原所有者在一段极长的时期内具有赎回权上。信贷市场的不同，主要体现在放贷配给规则和高到资本主义企业难以忍受的利率上。这些特点放在纯粹的资本主义经济当中，都是不应当存在、不符合利润最大化主体运行逻辑的制度；但在由大量为求生而挣扎的小农构成的社会中，土地市场上述提到的两个特点有利于在土地买卖灵活的同时保障土地经营的稳定性和小农经济的稳定性，信贷市场充分体现“道义经济”的作用和小农出于生存需要而进行经济活动的特点。最终，在这种分类的基础上，作者针对吴承明对“资本主义萌芽论”的证明，提出不同的市场交易目的反映不同的生产背景，能够提供不同的资本积累空间，从而才是判断资本主义演进方向的关键所在，而非市场统一程度的大小。

第七章讨论帝国主义的经济侵入对长三角发展的影响。帝国主义的影响毫无疑问在某些方面，例如近代工业的发展和城市的扩张，起到了推动作用；但对于更为广大的农村经济而言，某些部门在帝国主义的影响之下衰落了。帝国主义国家的进入带来了新的产业，并将中国经济与世界市场需求联结起来（生丝出口的增加）。新的大城市和一些新的市镇在此基础上兴起了，可能是由于工业本身，也可能是由于为其提供原材料；但同时也有很多旧城镇（例如旧的土布加工中心）在新工业的冲击下丧失了生命力。棉纺织三角的解体是促成这种城镇演变格局的重要因素。这样的趋势推动该地区非农业人口的增长，从而促进粮食的商品化。

但帝国主义并没有改变当时中国小农经济的基本演进逻辑。过密性的增长，在华北是棉花和烟草的种植扩大，在长三角是桑蚕业的扩大。小农的总收入增长，但这是伴随着劳动投入不成比例的扩大而实现的。大量低成本的劳动力使得新式工业也未必走向更多投入资本的发展道路，而是继续尝试更充分地利用小农经济中的劳动力。工业部门也发生了过密化。

在当时并非不存在农业现代化的迹象，作者举了无锡机动船和新蚕种的例子。但一方面，受巨大规模廉价劳动力的影响，这种新技术的应用在整个长三角并不能算普遍；另一方面，新技术所依赖的资本，所有权一般并不会在贫农手中，而是掌握在商人手中，再以相当于高利贷的租赁形式才能被农民使用。这又加重了对农民的剥削，更加不可能使其实现资本积累。豆饼、煤炭、新蚕种、机动船等等莫不如此。在此处可以发现，商人帮助市场流通、生产发展、引进新技术和提供资本的正面作用，以及进一步剥削农民的反面作用。

总而言之，从以上两章的内容来看，在当时的长三角地区，商品化并不意味着资本积累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也并没有造就城乡良性互动、互相促进的格局，而是商品化促进了过密化的发展，城市吸收乡村的剩余。

类似于《华北》的逻辑，第八章作为第一编最后一章，在前面关于经济基础的论述较为充分之后，讨论村庄治理这一上层建筑的问题。《华北》中已经充分讨论了当地的土地分配形式对治理结构的影响。村庄治理结构可能转向闭塞；或是在商品化作用下解体。作者希望在本章中解释，长江三角洲为何相对于华北在商品化程度更高的同时，治理结构还具有更大的稳定性。

两地区的村庄存在一些现象层面的重要不同。华北村庄成员集中聚居，宗族延续时间长，内部不再依照宗族有更小的认同感分解，社交活动一般以村为单位进行；长三角村庄居住由于沿细小水道取水需要更分散，可能因战乱无法追溯更长的宗族历史，但村庄内部的宗族更强大，社交活动也依照宗族关系的远近有亲疏之分。华北村庄能够依照各户的财产和能力形成半正式的治理机构，或按照作者用语，“超族村社组织”；南方村庄则不然，完全因事定人，“超族村社组织”微弱。作者认为这样的格局和土地占有形态有关。华北地区的国家政权和村庄存在直接接触，地主和士绅阶层能力相对不强，再加上后期的政府现代化改革，村级政权的形成是自然的。但在长三角地区，“清政府通常满足于只是通过城居的地主和村民打交道”。租佃关系的广泛使这种策略相比于华北更加有效，村庄自身不具有构建自主的治理机构的需要。

商品化对村社类型的影响，在长三角地区反而出奇地小。这要归功于当地形成的对土地的双层占有制度，即所谓田底权和田面权的分离。尽管这种分离作为制度并没有得到官方认可，这始终是在当地事实上通行的。当地的土地肥沃程度远较华北为高，自然灾害也更少，能够支持更加长期和稳定、从而也更加有利的土地经营，这反映在田面权的极少交易上；商品化又带来土地交易的增长趋势，这反映在田底权的交易极度频繁上。华北较低的年产量和频繁的自然灾害使得经营容易打断，在一定程度上也构成土地所有权、租佃权频繁交易的基础。

最后一点值得注意的是长三角地区生计的稳定性相对于华北地区更为优越。最贫穷的阶层能够通过收入节省、参与商业经营等方式补贴家用，乃至于取得一笔自己的积蓄赎回或购买土地。中共在当地没有华北那么厚实的群众基础，应可作此解释。

第九章开始进入第二编。在《长江》中，作者涉及了《华北》几乎完全没有涉及的解放后在新政策的影响下农村如何演变的问题。作者归纳共产党政权实行农村改造的三个关键步骤为：土地改革、粮食的定产定购定销和生产集体化。对此，一方面应当关心改革究竟如何改变了旧体制；另一方面应当关心改革有没有像希望的那样，在事实上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

土地改革的过程，不是仅仅划分土地分与村民。批斗地主的过程，如前所述，由于长三角地区不在村地主的普遍，并没有引起什么大的波澜。更为关键的一点，在于行政命令禁绝了城市内地主收取地租的权利，国家财政机器有了扩大的空间。与此同时，士绅阶层作为权利主体的地位取消了，国家政权直接深入到村庄中与农民发生关系。三定政策和集体化的正常推行，也有赖于这样的格局。在三定政策当中，国家本希望是从留足农民自身生产生活需要后取走一定比例，但实际操作中，统购指标的操作方式控制了农民产出粮食余额的大部分，有时甚至需要农民借入粮食上交。（这里令人想到定额租与分成租的问题。）后来棉花作为重要的生活资料，也被纳入统购统销之中。

国家权力直接与村庄交接的物质基础，包括了新中国建立后的党组织。当时的国家更加深入村落，财政机器虽然比国民党统治时期能力更进一步，但并不足以供养相当于清中期官僚组织十余倍规模的国家公务员组织。在生产队的级别建立党组织，让一部分干部“吃集体饭”，也就减少了“吃国家饭”的人数，降低了这方面的财政压力。在生产大队一侧，大队干部一般都是具有一定文化程度、较年轻的共产党员；而与普通农民一样参与农业劳动的生产小队队长，则一般是与曾经的村内领导者角色更相似的人物。国家政权和村庄的交接点发生在大队或生产队的层次上。

基层党政机关在有效运作的情况下，应能够按照国家下发的指标进行下一年生产决策，组织日常耕作、农忙耕作及相应的工分考核记录，并执行税收征收、口粮预留等分配职能。但党政机关的运作并不总是顺利的。一方面，生产队长可能无法对村民形成有效的命令。为了工作推进顺利，生产队长的选举和任命上，实际上需要参考人选在村民中的地位和威望。由原有的村中“首事”地位变为生产队长的，在工作上就更顺利；无法适应长三角地区村庄内部原有的依照宗族、地域形成的小群体的生产队长，在工作上就会碰到更多困难，因为无法有效指挥部分村民。另一方面，生产队长还可能面临上级官僚机构的更多要求、面对更多审查，总而言之吃力不讨好。

作者强调，建国后的党政机构不应只是类比为明清时期的士绅治理机构；土地改革也不应只是类比为封建王朝开始时与民修养生息的惯例。新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确立（包含国家对商业交换、农业的经营决策、对分配权利的控制等等）是中国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现象。1978年改革开放对计划经济体制的逐步解除，又一点点放开了农民的经营自主权，为作者前文提到的明清时期经济模式的复兴提供了基础。